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2/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黄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BBS

列席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

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

務)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冼國良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

程)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張遠芳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

及能源效益)(署理)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

程)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專員

何永賢女士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副專員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

長(康樂事務)1

劉鳳霞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推

廣辦事處總館長

應邀出席者 : 王茂松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領

袖發展)

李仲明先生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

所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5個討論項目,即有關預計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審議項目的資料文件,以及4項撥款建議。此4項撥款建議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0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

2. <u>主席</u>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 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 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 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預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資料摘要 PWSCI(2015-16)7 — 預計在2015-16年度立 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按小組委員會於 2001-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與其達成的協議,在每個立法會會期伊始,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審議的項目,以便委員及立法會其他議員對預計提呈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有初步了解,以及方便就該等擬議工程項目進行諮詢。秘書會把預計在 2015-2016年度審議的項目送交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讓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明,在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前,有哪些項目須事先由相關事務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優先提交撥款建議

4. <u>劉慧卿議員</u>認為,為爭取小組委員會支持 撥款建議,並盡量減少因擬議工程項目而引起の爭 議,政府當局應在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 審議前,就該等項目與持份者及相關事務委員會進 行詳細諮詢。此外,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政府當局 應向委員就所爭議的事宜及擬議工程項目的政府 費用提供充足資料。<u>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u>呼籲較及 當局先就較少爭議的工程項目(例如有關學校及 當局先就較少爭議的工程項目(例如有關學校及 營院的項目)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加快推行 一些較具爭議的項目提交撥款建議,以加快推行 較少爭議的項目。<u>劉議員</u>又建議加開會議,審議已獲社區人士支持的工程項目撥款建議。

- 5. <u>譚耀宗議員</u>關注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未必能於現屆會期完結前完成審議就PWSCI(2015-2016)7號文件所載列的72項基本工程項目提出的撥款建議,因為預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將需時討論較具爭議的項目。有鑒於此,<u>譚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就提交撥款建議擬定較佳的計劃,讓具迫切性的工程項目可適時推出。
-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PWSCI(2015-2016)7號文件為資料文件,載列了預計會在本年度會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基本工程項目。在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的次序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項目的重要性、急切性、落實進度及諮詢進度。主席表示,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會先諮詢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看看哪些項目須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希望政府當局在爭取立法會議員對撥款建議的支持的過程中,會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

<u>處理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u>項目

7. <u>王國興議員</u>察悉,在將於本年度會期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72項基本工程項目當中,有11項已在上年度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但尚表達行問題。他認為,項目積壓是由於有部分了處理這行問題。至議員建行"拉布"所致。至議員建議,為國際人處理這11個項目,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這11個項目因審議撥款建議有所延誤而招致的工程費用。到家彪議員認為,考慮到若干基本項目與尋求新土地供應的研究有關,基本工程可對別工程費用。到家彪議員認為,考慮到若干基本項目撥款建議的審議工作若有延誤,不僅會影響工程程費,亦會對公眾的房屋供應構成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交代此點。

- 8. <u>主席</u>表示,他相信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優先處理該11個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補充,該11個項目其中4項已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 9.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表示, 視乎審議撥款建議的進度,政府當局會尋求主席 同意安排加開會議。至於因審議撥款建議有所延誤 而招致的額外費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答稱,所增加的費用款額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項目有否重新招標、所涉及的材料及勞工等,政府 當局現時沒有有關該11個項目所招致的額外費用 的整體數字。
-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於2014-2015年度會期內批出的基本工程項目總數及撥款的整體款額,均高於2013-2014年度會期批出的相關數字。他不同意有指上年度會期在審議撥款建議方面有所延誤。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未能在有限時間內完成大量建議的審議工作,是可以理解的。他提述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11個項目,並表示當中並無任何一個與房屋供應的11個項目,並表示當中並無任何一個與房屋供應有關。他認為,有關撥款建議的審議工作有所延誤而影響到香港房屋供應的指控,並無理據支持與而影響到香港房屋供應的指控,並無理據支持與民生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有所延誤,是由於政府當局不肯讓小組委員會在處理具爭議的項目前先審議該等項目。
- 11. <u>主席</u>表示,預計在2015-2016年度會期審議的項目中,有兩個關乎香港長遠土地發展的項目,分別為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第6項)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第18項),已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進行討論。第6項遭小組委員會反對,第18項則被政府當局撤回。

<u>控制工程費用</u>

12. <u>陳偉業議員</u>認為,在規劃基本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應參考投標價的現行趨勢,以及本地建造業的承擔能力。他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審視大型

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讓工程費用預算可跟隨現時 的市場趨勢。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減慢工務工程的 推行,以抑制工程費用飆升。

13.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u>表示,政府當局在基本工程的規劃過程中,一直有考慮建造業的承擔能力。實際上,去年本港的整體建築開支(即大約2,000億元)僅稍低於1990年代進行機場核心工程的高峰期時的建築開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留意過一個上升了6%,與政府經濟顧問預測建築開支所增加的款額相若)。相信投標價上升與多項因素有關,包括投標者因無法預計的市場情況而就工程項目費用作出的風險評估。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此事。主席補充,上述2,000億元包括了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建築開支。單以公營機構計算,相應數字約為700億元。

建築費用及勞工供應

- 14. <u>林健鋒議員</u>表示,很多建築公司正面對建築費用高昂及市場對建造工人需求波動等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這些問題。他又促請其他委員就撥款建議進行理性的討論,避免此等建議的審議工作受到過度延誤。
- 15. 至於對競出標金不斷增加的關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已採取不同措施,告知建造業預測工程量,以便承建商評估市場情況,就其工程落標。舉例而言,PWSCI(2015-16)7號文件載列了政府將於2015-2016年度會期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而建造業議會則會公布有關預測整體建造工程量的資料。
- 16. <u>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u>又表示,儘管建造業工人短缺情況已略為紓緩,建造業技術工人供應不足的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因為香港仍需要10 000至15 000個額外的建造業技術工人。為此,政府當局採取了不同措施,以應對短缺情況,當中包括聯同建造業議會訓練本地工人及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以及就"補充勞工計劃"推出改善措施。

對個別項目的關注

6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

- 17. <u>郭家麒議員</u>詢問,建議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香港口岸進行的上蓋發展會否對6845TH號工程計劃的進度造成影響。<u>郭議員</u>察悉香港口岸人工島在填海期間移動了約6至7米,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其結構安全及所招致的額外工程費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就6845TH號工程計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會否優先提交與民生有關的工程計劃(例如葵涌醫院重建工程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以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 18. 路政署署長解釋,就6845TH號工程計劃提交的撥款建議,旨在尋求小組委員會批准擬議增加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用以完成香港口岸的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擬議的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與6845TH號工程計劃並無關連,並僅會在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竣工後才進行。路政署署長又表示,工程顧問已就香港口岸的結構安全進行評估,結論是口岸是安全的。香港口岸相關設施的打樁工程正在進行中。

5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 19. <u>郭家麒議員</u>表示,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 人工島的建議具爭議性。<u>郭議員</u>反映公眾及立法會 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深入 研究及全面諮詢表示深切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考慮先處理與民生有關的工程計劃,然後才 處理較具爭議的項目。
- 20. <u>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擬議 5768CL號工程計劃旨在就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 的可行性進行初步研究,有關工程尚在構思階段。 當局須就此項策略性工程計劃進行研究,因其對 香港的長遠土地供應及發展十分重要。研究結果將 有助政府當局擬定擬議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

- 21. <u>鄧家彪議員</u>察悉,預計在2015-2016年度會期審議的72個項目中,有14個是在地區層面經廣泛討論及諮詢後獲區議會同意的社區重點項目,其中6個是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尚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討論項目;他關注到,批准相關撥款建議有延誤,可能會導致工程費用增加。<u>鄧議員</u>建議,可能會導致工程費用增加。<u>鄧議員</u>建議,時間才能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倘若日後再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財委會相話一筆過撥款,以推行全港18區區議會的所有計區重點項目。倘若取得一筆過撥款批准,各區區議會便可展開其選定的社區重點項目。他表示,當局正就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整體撥款分目"下作出類似的安排。
- 22. <u>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u>解釋,具有工程部分的社區重點項目,區議會須按照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現行規定,先完成社區重點項目的施工前工程,然後尋求小組委員會批准,最後才尋求財委會的撥款批准。
- 23. 梁志祥議員又關注到,就部分社區重點項目尋求撥款批准若有延誤,或會推高工程費用。以"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擬議項目(此為元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為例,當區人士已籌得捐款,此類目的範圍。倘若取得此項目的撥款批准有所發款批准有所延誤,所需時間長於預期而令投標價超出核准工程預不以無法找到其他資金來源應付高於預期的投標價足之數。他擔心,假如因取得撥款批准有所延誤,價上之數。他擔心,假如因取得撥款批准有所延誤,價上去找到其他資金來源應付高於預期的投標價。部分其他社區重點項目或會被迫失效。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撥款建議時優先處理社區重點項目,以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他又建議小組委員會安排加開會議。
- 24.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答稱, 在決定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提交撥 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的次序時,政府當局會考慮 委員的意見,並會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 25. <u>梁家傑議員</u>表示,財委會在公共開支上擔當把關角色,故不應以為區議會支持的建議便必然會獲得財委會批准。事實上,大部分社區重點項目不具爭議性,這些工程項目在取得財委會的撥款工程項目在取得財委會的撥款量議員不同意有關財委會批出一筆過撥款及陳偉業議員不同意有關財委會批出一筆過撥款供18區區議會推行各自的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他們強調,在審議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個別工務工程的撥款建議方面,小組委員會擔當着重要的角項目(例如在觀塘海濱公園興建音樂噴泉)雖已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但卻遭公眾反對。小組委員會有責任小心審議有關建議。
- 26. <u>主席</u>提醒委員,有關若再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便應就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取得財委會的一筆過撥款批准的建議,並非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此事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會更為合適。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44 450RO 改建駿業街遊樂場為 觀塘工業文化公園

27.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44) 旨在把450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110萬元,用以改建駿業街遊樂場(下稱"遊樂場")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下稱"該公園")。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2月24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此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工程計劃的費用

28. <u>陳偉業議員</u>認為,預計該公園的平均建築成本為每平方米15,593元,造價過高。他關注此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解釋,此工程計劃不僅會涉及建築工程,同時亦包括花卉樹木種植工程,以及拆卸現有的硬地球場。

- 29. <u>陳偉業議員</u>進一步詢問,擬建公園的平均建築成本(以每平方米計算)是否與其他公園相若。 建築署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此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與深水埗的類似工程計劃相若。
- 30. <u>胡志偉議員</u>察悉,"外部工程"項下的預計開支超過3,000萬元,佔此工程計劃的費用總額約三分之一,他詢問有關工程的細節。<u>建築署署長</u>答稱,有關"外部工程"的費用項目涉及興建中央草坪及舞台,兩者均為此工程計劃的主要項目。<u>胡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外部工程"(3,190萬元)及"花卉樹木種植工程"(740萬元)項下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以便委員了解該兩個開支項目各別涵蓋的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隨 <u>立 法</u>會 PWSC2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該公園的名稱及主題

- 31. <u>陳偉業議員</u>支持採納"工業文化"作為該公園的主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多花心思考慮該公園的設計,以加深公眾對九龍東工業文化的欣賞。 <u>劉慧卿議員及胡志偉議員</u>質疑該公園的設計及擬擺放的展品可否成功帶出主題。<u>胡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該公園重新命名。
- 32.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向委員保證,工業文化元素將會融入該公園的設計,以帶出主題。政府當局在敲定該公園的正式名稱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 33. <u>陳婉嫻議員</u>對此項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她強調,擺放反映本地製造業歷史的藝術裝置,對該公園的設計相當重要。她建議政府當局慎重定出擬在該公園擺放的藝術裝置的設計及位置。
- 34. <u>梁國雄議員</u>詢問為何選定該7項本地工業 (即紡織、製衣及成衣、玩具、塑膠、鐘錶、印刷和 電子)作為擬建公園所擺放的藝術裝置的主題。他 質疑為何被視為香港主要製造業之一的假髮業並

無包括在內。<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表示,該7項工業根據一項有關九龍東工業文化的研究所 提建議選定,曾經是觀塘的主要製造業。

- 35. <u>郭家麒議員</u>表示不反對把遊樂場改建為公園的建議。不過,他擔心擬建公園會成為裝飾毗鄰商業大廈的設施,因而推高此等物業的租金。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答稱,建議把遊樂場改建為以工業文化為主題的公園,旨在繼優化近駿業街的毗鄰休憩處(下稱"休憩處")後,在該區提供多用途綠化消閒空間。該公園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作為公眾(特別是在該區上班的人士)的消閒地方。
- 36.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休憩處設置由貨櫃改建而成的展覽亭,以擺放多媒體展品,對促進公眾了解香港工業發展的歷史,作用不大。發展局起動力龍東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休憩處的設計以"創造精神"為主題,彰顯工業文化的元素。該設計曾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獎項,以及日本的設計大賞。
- 37. <u>梁國雄議員</u>建議在擬建公園豎立紀念碑, 紀念為香港工業發展殉職的工人。<u>發展局起動九龍</u> 東辦事處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工地的限制,在該 公園豎立紀念碑並不可行。

擬在該公園設置的設施

體育設施

38. <u>郭家麒議員</u>詢問擬建公園會否設置適當的設施供在附近上班的人士進行體育活動及做運動,例如緩步跑。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市民可在該公園緩步跑,而位於海旁長1000米的觀塘海濱花園,是更受歡迎的緩跑熱點。至於設置球場,當局會在該公園的擬建多用途場地設置一個面積只有標準球場一半的籃球場。觀塘游泳池附近亦設有多個球場。

- 39. <u>胡志偉議員</u>察悉遊樂場現有的主要設施為硬地球場,他建議在擬建公園的多用途場地設置一個標準籃球場,而非面積只有一半的籃球場。<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表示,在該公園設置一個標準球場未必合適,因為在園內進行球類活動會對該公園的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事實上,設於觀塘的球場總數已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要求。
- 40. <u>陳志全議員</u>不滿政府當局就在擬建公園設置球場的事宜作出的回應。他關注到,重置遊樂場現有球場於康寧道及牛頭角配水庫用地的建議。 <u>陳議員</u>詢問往返遊樂場及該等重置球場的用地所需的時間、重置完成後可提供的球場數目及大小, 以及重置工程的時間表。
- 41.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答稱,現時設於遊樂場的球場當中,有一個7人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將會重置。另一個7人足球場則不會重置。位於康寧道的重置用地與遊樂場有大約15分鐘或稍遠一點的步程距離。重置工程的設計正在進行中,預計有關工程可於2019年年中起分階段完成。觀塘區議會議員支持重置球場於康寧道公園。

座位數目

- 42. <u>郭家麒議員</u>對於香港的公園所設座位不足表示不滿。他詢問擬建公園會否設置長椅,供遊人閒坐或用膳。<u>劉慧卿議員</u>認為,在該公園提供足夠座位,十分重要。
- 43.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答稱,除毗鄰的休憩處設有座位外,近多用途場地及該公園外圍亦會設置一些長椅。此外,擬建公園的中央草坪會供訪客閒坐及休息。<u>建築署署長</u>補充,擬建公園設置座位的位置和數目,將取決於藝術裝置設計的最後定案。
- 44. <u>郭家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列明在擬建公園為訪客提供的座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隨 <u>立 法</u>會 PWSC2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衛生設備

- 45. <u>郭家麒議員</u>詢問擬建洗手間提供的輔助設施,以及會否為女性訪客提供足夠的衞生設備。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答稱,男廁將設有 3個水廁及3個尿廁,而女廁則設有6個水廁。
- 46.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公園的廁所會加以設計,以助空氣流通。洗水盤會裝設自動感應水龍頭。<u>郭家麒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建公園所提供的水廁數目足夠。<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表示,毗鄰擬建公園的駿業街熟食市場設有較多廁所。

綠化工程

- 47. <u>劉慧卿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該公園設計的構思圖,並詢問擬在該公園種植的開花樹木品種。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種植宮粉羊蹄甲,此為一種可達到所期盼的效果的開花品種。關於劉議員詢問會否在其他地區種 更多開花樹木,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有為每區擬訂《綠化總綱圖》,作為設計及推行綠化工程的指引。當局會按《綠化總綱圖》在每區的綠化工程中考慮種植公眾喜歡的開花樹木品種。
- 48. 陳偉業議員稱讚政府當局計劃在該公園種植本土樹木品種。他認為,根據《綠化總綱圖》,每區的整體綠化大綱應有獨特的主題。他詢問,除宮粉羊蹄甲,該公園擬種植的主題植物品種,以及該公園的綠化主題。
- 49.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答稱,該公園會種植在不同季節開花的各類樹木及灌木品種。舉例而言,春天開花的有宮粉羊蹄甲及杜鵑,

夏天開花的有大花紫薇,秋天開花的有小葉欖仁, 冬天開花的則有茶花。

50. <u>陳偉業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 擬在該公園種植的植物,如何與為觀塘制訂的《綠化 總綱圖》互相呼應。

>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隨 <u>立 法</u>會 PWSC2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51. <u>陳婉嫻議員</u>歡迎政府當局主動在該公園種 植開花樹木。她建議政府當局改善為該公園所訂的 綠化計劃,使其更舒適宜人。
- 52. <u>胡志偉議員</u>關注到,按政府當局文件所建議在該公園種植8000叢灌木和22000簇地被植物,會否減少供展覽及消閒用途的公眾休憩用地面積。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答稱,地被植物會種植於中央草坪,而灌木大部分則會種植於擬建公園的外圍。

該公園的管理

- 53. <u>李慧琼議員</u>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 擬議工程計劃。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發展觀塘海濱 花園,以供在該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享用。<u>李議員</u>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吸引多些團體在擬建 公園舉行表演。
- 54.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表示,該公園的表演場地會有電力供應,並會繼續作為公共空間,供市民免費享用。該場地的管理會與觀塘繞道下的"反轉天橋底第1號場"類似。至於預約使用該公園的表演場地,康文署會按其預約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 55. <u>毛孟靜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開放擬建公園的表演及展覽設施供公眾日常使用,以及表演場地的設計會否顧及舞蹈表演的需要。

- 56. <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答稱,該公園會設有舞台及多用途場地作不同的表演用途,而該公園的涼亭亦可作展覽用途。<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市民可在園內進行不同的消閒活動,例如彈結他自娛,惟有關活動不得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u>
- 57. <u>陳婉嫻議員</u>察悉擬建公園會由康文署管理,她關注到訪客或許未能盡享該公園的設施, 例如他們不得在中央草坪閒坐。
- 58. 至於毛孟靜議員詢問該公園會否容許狗隻 進入,<u>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u>給予否定的 答覆。

工程項目產生的建築廢物

59. <u>李慧琼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減少此工程項目所產生估計有7568公噸的建築廢物。 建築署署長答稱,建築廢物主要會來自拆卸兩個 7人足球場及兩個籃球場的硬地。有關廢物會在 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此項目的工程中循環再用, 例如用作興建中央草坪。

在討論文件中提供的資料

- 60. <u>劉慧卿議員</u>建議,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就 擬議的工務工程計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日後應在 提交予相關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夾附補充資 料文件。<u>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u>察悉劉議員 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於日後與立法會秘書處 擬定有關安排。
-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 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 分開討論及表決此項目。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45 19QW 活化計劃 — 活化前粉 嶺裁判法院為香港青 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

62.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45) 旨在把19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160萬元,以便由 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年協會為前粉嶺裁判 法院進行活化工程,把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為香港 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下稱"領袖發展中心")。 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3日就此建議諮詢發展事 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建議 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 在會議席上提交。

監察活化項目的推行

- 63. <u>郭家麒議員</u>對活化歷史建築物供公眾享用表示支持。不過,鑒於另一項由政府資助的青少年發展設施(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使用率偏低,郭議員質疑公帑在此項擬議工程計劃下會否得以善善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有最終責任,監察推行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的機構,即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的表現。為此,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該公司的營運,確保設議工程計劃真正會為青年人帶來裨益。他又詢問該武程計劃真正會為青年人帶來裨益。他又詢問該公司在考慮青年團體使用領袖發展中心的設施或服務的申請時,會否進行政治篩選。
- 64.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主要旨在活化再用由政府擁有的選定歷史建築。為此,當局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申請,以社會企業形式使用此等建築物提供服務或營運業務。經過嚴謹及競爭激烈的等運,當局選定由該公司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治劃既能達到為前粉嶺裁判法院注入新生命的旨運,確保擬議工程計劃既能達到為前粉嶺裁判法院注入新生命的目標有時亦可為青年提供領導才能培訓機會。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領袖發展)王茂松先生(下稱"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補充,擬議工程計劃可應付社會

上對青年領導才能培訓課程的殷切需求。至於擬議工程計劃下的設施會否開放予青年及區內人士使用,<u>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u>表示,訓練中心對開的休憩用地會每星期7天由上午8時至晚上9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65. 梁國雄議員詢問該公司的性質,以及該公司須否向香港青年協會或政府當局問責。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解釋,在活化計劃下,成功申請機構 須特別為該項目成立亦屬《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88條所界定具有慈善機構身分的特設公司。此項 規定有助政府當局監察成功申請機構在推行工程 計劃時的財務表現。該公司(即為擬議工程計劃而成 立的特設公司)須向政府當局問責,並須定期向政府 當局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的申請安排

66. 對於梁國雄議員詢問活化計劃只供獲邀機構申請抑或公開讓所有機構申請,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當局透過發出新聞稿等,通知公眾有關項目公開接受申請,而政府當局並無致函邀請任何團體提交申請。當局已成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處理多項事宜,包括評審在活化計劃下接獲的申請。諮詢委員會由具備建築背景的專業人士及社會企業和財務等方面的專家組成。

要求提供有關活化項目的補充資料

- 67. <u>主席</u>表示,此項建議會在定於2015年11月 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
- 68. 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之前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從柴灣青年廣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中所汲取的教訓。石禮謙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與該公司就擬議工程計劃的營運簽訂的服務/租賃協議的副本。與此同時,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領袖發展中心的設施/服務的預計使用率/入場率的資料。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 隨 <u>立 法</u>會 <u>PWSC19/15-16(01)號文件</u>送交委員。)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19日